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
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i)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H股」)／內資股(「內資股」)
股份(附註ii) _____股之股東，茲委任(附註iii)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內資股(附註iv) _____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通告內所載之
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欄位劃上(✓)號，指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vi)	反對(附註vi)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vi)	反對 (附註vi)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與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註有「C」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採購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簽署 (附註vii) :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i.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僅需由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參見下文附註viii)。
- ii.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
- iii.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請填上擬委派之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iv.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v.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內資股或H股股份。
- vi.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部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以「✓」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vii.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viii. 倘屬任何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內資股或H股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述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x.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 x.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遭撤回。
- xi.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